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 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内（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后，若再次触发“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8.22 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齐翔转2”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7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